

怀来县人民法院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书

张普房估[2024]字第 000301 号

估价报告书摘要

张家口普业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怀来县人民法院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科学、合理的原则，对怀来县人民法院受理的汪雪桐与河北永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需对案中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怀来县东花园镇陈家堡村永恒长城里 1.2 期（现名雅園）E-30 幢 3 单元 203 室房产进行价值评估，现摘要如下：

一、估价委托方：委托方为怀来县人民法院。

二、估价目的：为怀来县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三、估价对象与估价范围：估价对象为怀来县人民法院受理的涉案房地产，估价范围为怀来县东花园镇陈家堡村永恒长城里 1.2 期（现名雅園）E-30 幢 3 单元 203 室。

四、价值类型：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五、价值时点：2024 年 4 月 22 日。

六、估价方法：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七、估价结论：委估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9652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

八、估价结论有效期：本次估价结果有效期一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

九、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以上内容摘自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次估价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书全文。

怀来县人民法院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书

张普房估[2024]字第 000301 号

张家口普业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怀来县人民法院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科学、合理的原则，对怀来县人民法院受理汪雪桐与河北永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需对案中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怀来县东花园镇陈家堡村永恒长城里 1.2 期（现名雅園）E-30 幢 3 单元 203 室房产进行价值评估，我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按照必要的估价程序对委托评估的房地产进行了实地勘察、调查了解和询证，现将房地产估价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委托人

怀来县人民法院

（二）估价机构

张家口普业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三）估价目的

为怀来县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的建筑面积、用途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司法鉴定委托书、房屋产权信息查询证明复印件为依据。本估价对象位于怀来县东花园镇陈家堡村永恒长城里 1.2 期（现名雅園）E-30 幢 3 单元 203 室，房屋地上总层数 11 层，所在层数 1，用途住宅，建筑面积 84.72 m²，钢混结构，断桥铝窗，集中供暖，精装修，一梯四户，干挂大理石外墙面。

（五）价值时点

本项目房地产价值时点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房地产估价明细表

价值时点：2024 年 4 月 22 日

坐落：怀来县东花园镇陈家堡村永恒长城里 1.2 期（现名雅园）E-30 幢 3 单元 203 室							
房地产估价明细							
幢号	单元号-户室号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m²）	层数	单价（元/m²）	估价方法
E-30	3-203	钢混	住宅	84.72	所在层 1/地上总层数 11	3500	比较法
本页小计						296520	
合计		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	296520 元整				